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749號

原告 沐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思嘉

原告與被告陳秋雪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秋雪發支付命令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40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